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系際盃籃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聯誼活動，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承辦單位：本校籃球隊。
- 四、比賽場地：本校籃球場。
- 五、參加資格：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參賽者須為相同系所(含研究生同系之日夜間部可組隊參賽，但不得跨系組隊)，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檢錄時繳驗學生證。
- 六、比賽組別：各組以『系』為單位報名，分為男子組、女子組。
- 七、報名隊數：每系可報名男子組與女子組各 1 隊，每隊可報名 12 名隊員（含隊長）。報名組別隊數不足 2 隊（含 2 隊）時，則取消該組比賽。
- 八、報名方式、時間、抽籤：

(一) 報名方式：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http://spt.ncut.edu.tw/Sport/10>) 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二) 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5 日（三），下午 5 時整關閉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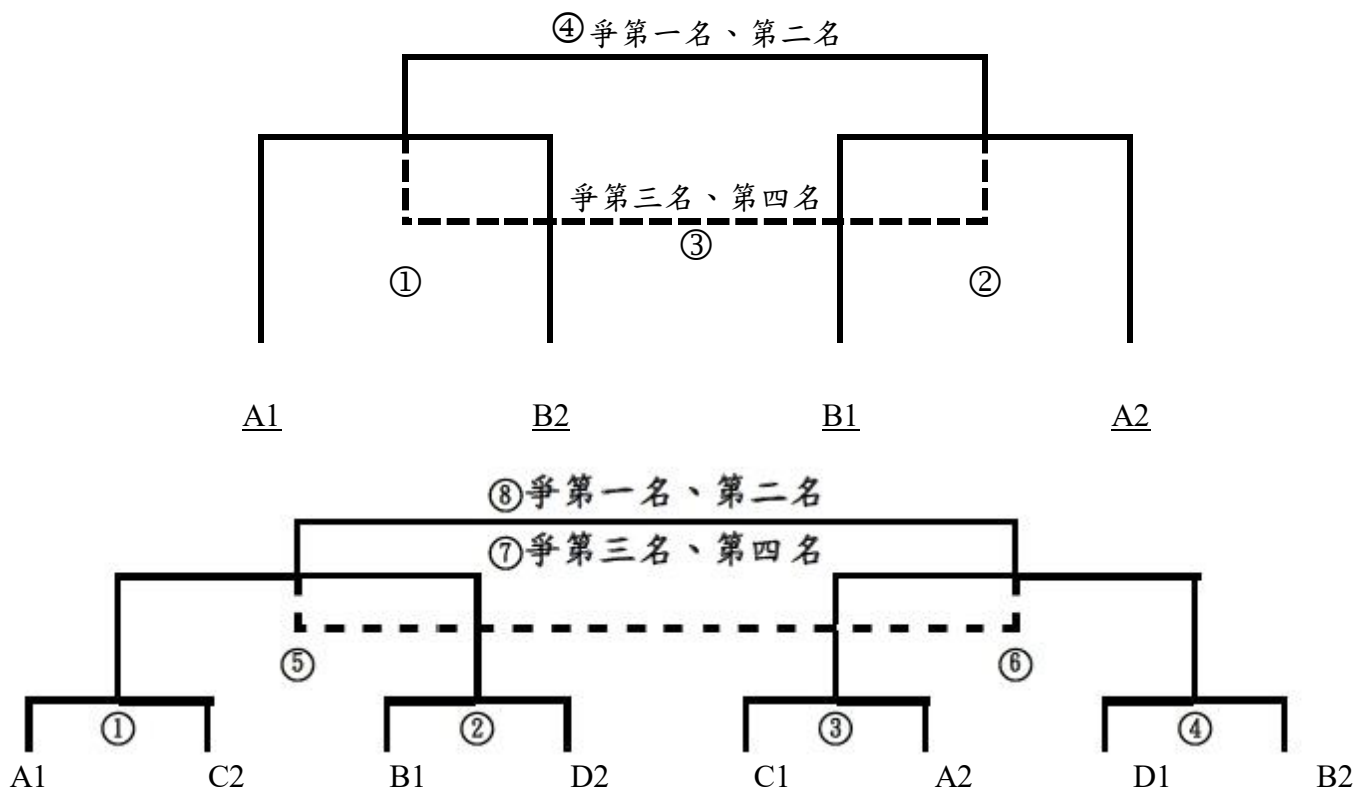
(三) 抽籤會議：112 年 4 月 12 日（三）下午 4 時 10 分，於鹿鳴台體育室 B1 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

九、比賽制度：

(一) 分組原則：依據報名隊數訂定比賽制度，原則按 110 年校慶盃成績將男子組前四名、女子組前二名隊伍列為種子，分散於預賽各組。

(二) 預賽：採分組單循環比賽。

(三) 決賽：採單敗淘汰制，交叉名次決賽，比賽方式如下：



男子組分組方式：

|     |          |  |  |  |
|-----|----------|--|--|--|
| A 組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  |
| B 組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  |  |
| C 組 | 資訊工程系系   |  |  |  |
| D 組 | 資訊管理系    |  |  |  |

女子組分組方式：

|     |          |  |  |  |
|-----|----------|--|--|--|
| A 組 | 休閒產業管理系  |  |  |  |
| B 組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  |
| C 組 |          |  |  |  |
| D 組 |          |  |  |  |

十、比賽時間暨賽程表：

比賽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每週一、二、三、四下午 6：00 進行比賽。

賽程表：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pt.ncut.edu.tw/Sport/10>)將於 4 月 17 日起開放查看賽程，請各隊自行查詢賽程，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十一、比賽規定：

- (一) 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 (二) 前面三節不停錶；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
- (三) 開始比賽時第一節執行跳球。
- (四) 全場分為四節，每節為 10 分鐘，除第二節休息 5 分鐘外，其它各節間均休息 2 分鐘。
- (五) 未經報名不得參加比賽，如有冒名頂替，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某隊棄權或未到者，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 (六)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1. 勝隊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2) 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 (4)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十二、申訴：

- (一)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該隊隊長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三、獎勵：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

十四、附則：

- (一) 各隊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如超過預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棄權之後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比賽，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二) 報名結束後，若要更動選手資料，請於抽籤會議時提出，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 (三) 各隊選手服裝須統一，若有服裝不整之隊伍則取消該場之比賽。
- (四) 如遇天雨無法比賽，請至體育競賽系統查詢延賽時間，不個別通知。
- (五) 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以備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得出賽。

十五、本室考量「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之疫情，特規劃相關防護措施：

- (一) 參與本賽事之人員，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疑似有感染之情形出現者，請儘速就醫確診並治療，切勿參與本活動。
- (二) 賽會期間，若有出現呼吸道症狀者，請自行評估仍否繼續參與此賽事。倘若個人體溫 38 度以上則請勿參加本日比賽及進入比賽場並建議請至衛保組提供必要協助，將依相關流程處置。
- (三) 參與本賽會人員，裁判工作人員以及觀眾，請落實個人衛生及不影響比賽和執法工作下請配戴口罩。
- (四) 各項防疫措施，本室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